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更新)

謹此提述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有關本公司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外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向借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超逾資產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定義)項下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借方為張天德先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